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1770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m319		
建设项目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68B0J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国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柯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宗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柯	报告全文	BH020715	宗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40
No.: 0011340



宗朝

Full Name: 宗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1981.08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2011.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朝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Issued on: 2011年12月31日

管理号: 113541430104105305
注册编号: 0011340

表单验证码:57285ad30e7186e9ee430a47898086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姓名	宗柯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764.41	2883.20	0.00	212	2883.20	58627.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 2024.10.24 17:19:27

打印时间: 2024-10-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1422-04-01-2451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国广	联系方式	1753986579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		
地理坐标	(115 度 4 分 4.099 秒, 34 度 29 分 31.1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4-411422-04-01-245128
总投资（万元）	1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6.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对该行为已依规处置完毕	用地面积（m ²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100米，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区。</p> <p>2、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p> <p>3、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空间结构布局</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布局。</p> <p>（2）产业空间布局</p>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他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为鞋制造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产业功能布局。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	空	基本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	本项目符合产业

点 管 控 区 域	间 布 局 约 束 要 求	要求	<p>版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p>	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p>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p> <p>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p>	本项目为鞋制造项目,不属于该产业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p>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p> <p>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p>	本项目为鞋制造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p>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p> <p>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p> <p>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p>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p>	本项目为鞋制造项目,不属于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p>	<p>1、本项目能源为电;</p> <p>2、项目大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油性少量胶黏剂、处理剂使用量较少;</p> <p>3、不涉及堆料场;</p> <p>4、不涉及电镀;</p> <p>5、生产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达标</p>	

	<p>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6、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项目对涉及VOCs物料储存的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场所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进行收集并处理。</p> <p>8、项目VOCs排放量实施2倍量替代；</p> <p>9、不涉及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较少；采用市政供水。</p>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二、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号			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鞋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鞋制造，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	符合
4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 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 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 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为1388.92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其中，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p>	<p>本项目从事鞋制造，位于园区内北区片区一，为开发区主导产业。</p>	符合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为骑行鞋制造，位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从事鞋制造，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清洁生产</p>	符合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p>	符合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p>	<p>本项目从事鞋制造，位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不使用含苯粘胶剂，不含鞣制工艺和印染工序，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开发区项目入驻要求</p>	符合

	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本项目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	符合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p>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从事鞋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同时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6。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无空间冲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电能采用市政电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

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要使用替代水源，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承压水开采量。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泵系统的水源。各地要制定方案，限期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年水质环境信息质量月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可知，2023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磷在7月、9月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指标，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

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可知，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睢县目前已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采取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机废气污染物进行 2 倍量区域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

项目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要求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为骑行鞋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位于园区鞋服产业园，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一低”、产能置换、燃煤供热锅炉等。</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p>	<p>本项目为骑行鞋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项目大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油性少量胶黏剂、处理剂使用量较少；</p> <p>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睢县第</p>	符合

		<p>造。</p> <p>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p> <p>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 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 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 不外排。</p> <p>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 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 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 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 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二污水处理中心。</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 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 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 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 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 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位于产业园区内;</p> <p>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完善应急队伍建设, 配备应急物资, 加强应急演练。</p>	<p>符合</p>

		<p>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自备井取用地下水。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p>	均不涉及	符合

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p>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项目大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油性少量胶黏剂、处理剂使用量较少。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大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油性少量胶黏剂、处理剂使用量较少,项目在保证安全情况下,采取二次密闭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p>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 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p>	均不涉及	符合

		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籍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均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 排放 管控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废气废水均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 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有效防范风险事件。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项目水资源消耗量较小，采用城市集中供水，不涉及自备水井。	符合
②《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5 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内；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相符

		<p>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7. 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进行管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商丘古城（含宋国故城遗址大运河遗址、睢县古城、夏邑古城、虞城利民古城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古城的自然环境、肌理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实施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0.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11.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12.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设计。13.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p>	<p>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采取2倍量替代，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相符</p>

	<p>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14.控制农业氮源排放，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农村散煤燃烧监管、减少 BC（黑碳气溶胶）排放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 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15.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16.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	---	--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7.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18.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19.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20.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p>	<p>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运营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相符</p>
	<p>资源利用 效率</p>	<p>2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22.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积极开展中水资源利用，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根据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p>	<p>相符</p>

	<p>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工程，切实推进中水利用进程，集中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限制取用地下水，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32%以上。23.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改、扩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不能满足土地投资强度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印染企业和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印染企业入驻。新、改、扩印染项目印染总规模不得超出规划的印染规模，允许规划内印染规模等量替代，禁止超出规划单纯新增印染产能。24.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	---	--	--

③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42220001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为骑行鞋制造项目，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p> <p>相符</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VOCs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p>	<p>本项目为骑行鞋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大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油性少量胶黏剂、处理剂使用量较小。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相符</p>

		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能源为电。	相符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睢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所采取的 VOCs 防治	符合

	<p>予资金奖补。</p> <p>2.开展传统产业专项整治。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制鞋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配置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3.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p> <p>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p>	<p>措施属可行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7.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8.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完成企业低效失效设施治理。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高效除尘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完成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三) 移动源 污染排 放控制 行动	10.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等系统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严格按照 此要求执 行	符合
	(四) 面源污 染综合 防治攻 坚行动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含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施工期严 格按照要 求执行	符合
	(五) 重污染 天气联 合应对 行动	20.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统筹考虑大气污染区域传输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管控，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继续实施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单位、项目保障单位和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工程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	严格按照 要求执行	符合
		2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		

	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完成企业绩效提升培育，力争全县年度新增 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一) 2.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持续强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化重点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领域治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鼓励综合提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升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3.推动污染较重区域水质提升。认真组织实施《商丘市水质提升方案》和《商丘市重点河流“一河一专班”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建立工程项目台账。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耕地周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排查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 (一)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推进土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壤污染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月底前完成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风险防20%。 控和安4.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全利用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收储项目成本。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查。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1.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优化调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企整交通业等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运输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构 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加快新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除特殊需求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在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p> <p>3.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p>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为骑行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	相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p>	<p>项目大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油性少量胶黏剂、</p>	相符

替代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处理剂使用量较少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	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项目大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油性少量胶黏剂、处理剂使用量较少	相符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各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设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中相关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约89%（含配套的稀释剂、硬化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 ₁₀ 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	1、冷粘、注塑、模压单元涉及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排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胶粘剂、处理剂、硬化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相符

	<p>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监测监控水平	<p>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测器），数据保存在一年以上</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监测监控。</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解记录；6、VOCs废料外管记录</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相符
	<p>人员配置：设管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相符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制鞋工业引领性绩效指标要求。</p>			
<p>6、项目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①县级饮用水源地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中相关内容，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9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2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11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 (m ²)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 11422000 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8007m ²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5024m ² 总面积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 11422000 G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5024m ² 总面积10048m ²

本项目距离最近水井（睢县二水厂水源地）约 3.9km，故项目不在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②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关内容，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24个乡镇地下水井群，睢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范围涉及董店乡、涧岗乡和城郊乡共计25个村庄，故仅介绍这3个乡镇地下水井群的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①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②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③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9 米、南 24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85 米、北 20 米的区域。

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在对全县 2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的基础上，对 18 个新增的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区，均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涉及董店乡、涧岗乡和城郊乡，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①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②涧岗乡韩吉营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韩吉营供水站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③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④尚屯镇付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付庄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位于本项目西

南侧约 1.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在现有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7、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三台制鞋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7 亩，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生产骑行鞋 30 万双	本项目租赁三台制鞋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7 亩，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生产骑行鞋 30 万双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裁断-注塑成型-鞋底处理-印刷-缝纫-粘合-组装-产品入库	外购原材料-裁断-注塑成型-鞋底处理-印刷-缝纫-粘合-组装-产品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裁断机、切割机、注塑机、缝纫机、印花生产线、压合机、粘合机、组装生产线等	裁断机、切割机、注塑机、缝纫机、印花生产线、压合机、粘合机、组装生产线等	相符
总投资	1400 万元	1400 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租赁三台制鞋产业园内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等建设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项目（投资协议见附件 3）。</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32.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的、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有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报告表。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已建成，尚未投入试运行，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对该“未批先建”行为已依规处置完毕。</p> <p>受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thead><tbody><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td></tr><tr><td>2</td><td>建设单位</td><td>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td></tr><tr><td>3</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r><tr><td>4</td><td>建设地点</td><td>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td></tr><tr><td>5</td><td>总投资</td><td>1400 万元</td></tr><tr><td>6</td><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td></tr><tr><td>7</td><td>项目工作制度</td><td>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td></tr><tr><td>8</td><td>劳动人员</td><td>200 人</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	5	总投资	140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	7	项目工作制度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8	劳动人员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																									
5	总投资	140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																									
7	项目工作制度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8	劳动人员	200 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等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西车间	4F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7200m ² ，一层主要为注塑车间，二层主要布置粘底车间、食堂等，三层为材料仓库，四层为印花车间、制版间。	已建成
	东车间	4F钢混结构，建筑面积7200m ² ，一层主要为裁断作业区域、设备仓库等，二层主要布置组装车间、化学品仓库等，三层主要布置缝纫压合区、激光车间、组装车间等，四层为成品仓库。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栋，分别位于西车间、东车间西侧，4F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3600m ² ，主要为办公和员工住宿。	已建成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主要利用西车间3F，建筑面积1800m ² ；成品仓库主要利用东车间4F，建筑面积1800m ² ；化学品仓库主要利用东车间2F内东北侧300m ² 区域。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已建成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道提供	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汇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东车间 3F 鞋面材料压合废气、2F~3F 粘合组装废气、化学品仓库废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成
		西车间 1F 注塑工序、2F 粘底工序有机废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成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4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已建成
		西车间 2F 打磨废气：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已建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按要求整改
		东车间 3F 激光切割、打孔废气：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建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按要求整改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顶出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未建设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西车间楼顶排放（DA007）	已建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鞋底清洗废水：经1套处理能力“沉淀+过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部分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已建成
固废治理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 ² ，一般固废分类合理处置；	已建成
	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25m ²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成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骑行鞋	30 万双/年	欧码 23-48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裁断	数控切割机	/	1	已建
2	裁断	裁断机	四柱式	10	已建
3	裁断	削皮机	/	3	已建
4	缝纫压合	变频空压机	/	1	已建
5	缝纫压合	打扣机	/	2	已建
6	缝纫压合	花样缝纫机	/	5	已建
7	缝纫压合	单头热熔面压合机	定制	1	已建
8	缝纫压合	高台双针机	/	2	已建
9	缝纫压合	拼缝机	/	3	已建
10	缝纫压合	对折切带机	全自动超声波式	1	已建
11	缝纫压合	热气缝口机	/	3	已建
12	缝纫压合	热压机	滑台式	12	已建

13	缝纫压合	双头印线机	/	1	已建
14	缝纫压合	套结机	/	2	已建
15	缝纫压合	无车缝内腰贴合机	/	1	已建
16	缝纫压合	自动分边锤平机	自动上胶式	5	已建
17	激光	C02 激光切割机	/	21	已建
18	激光	双层冷热贴合机	/	1	已建
19	印花	高频印刷机	/	5	已建
20	印花	印刷台	/	13	已建
21	印花	压合机	/	2	已建
22	印花	拉网机	/	1	已建
23	印花	烤箱	/	1	已建
24	印花	曝光机	/	1	已建
25	粘底	打磨机	/	1	已建
26	粘底	水洗机	/	1	已建
27	粘底	UV 双层光照机	/	1	已建
28	粘底	贴合线	/	1	已建
29	粘底	四方压合机	/	2	已建
30	粘底	烘线机	/	1	已建
31	粘底	高头缝纫机	/	1	已建
32	粘底	点压机	/	1	已建
33	粘底	全自动切断机	/	2	已建
34	注塑	海天注塑机	/	8	已建
35	注塑	水冷机	/	4	已建
36	注塑	空压机	/	1	已建
37	组装	成型流水线	/	2	已建
38	组装	单头盖式压底机	/	2	已建
39	组装	自动划线机	/	6	已建
40	组装	急速冷定型	/	1	已建
41	组装	平式压底机	/	2	已建
42	组装	前段投入加热烤箱	/	1	已建
43	组装	强力墙式压底机	/	1	已建
44	组装	热风蒸汽除皱机	/	7	已建

45	组装	双轨道热定型机	/	1	已建
46	组装	四方压机	/	1	已建
47	组装	鞋头除湿机	/	1	已建
48	组装	鞋头蒸湿机	/	2	已建
49	组装	自动刷胶机	/	4	已建
50	组装	油压拔楦机	/	3	已建
51	组装	油压自动后帮机	/	2	已建
52	组装	油压自动前帮机	九爪	1	已建
53	组装	整理美容线	/	1	已建
54	组装	中底定型机	/	1	已建
55	组装	中后帮机	/	1	已建
56	组装	自动油压中后帮机	/	1	已建
57	组装	组装二线附属设施	/	1	已建
58	组装	组装线-后段整理线	/	1	已建
59	组装	组装线-急速冷定型	/	1	已建
60	组装	组装线-前段投入线	/	1	已建
61	组装	变频空压机	/	1	已建
62	组装	除皱机	/	3	已建
63	组装	压机	单头十字	3	已建
64	组装	内线机	/	1	已建
65	组装	油压拔楦机	/	1	已建
66	组装	直驱高柱车	/	1	待建
67	组装	检针机	ST	1	待建

6、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放量	性状/包装规格	备注
1	TPU 颗粒	t/a	30	5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用于鞋底注塑
2	尼龙颗粒	t/a	30	5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用于鞋底注塑
3	鞋底材料	t/a	60	5	/	外购, 成品 EVA 鞋底材料, 用于鞋底粘接

4	PU 革	万米/a	5	1	50m/卷	外购, 用于鞋面加工
5	棉线	万 m/a	100	10	600m/卷	外购, 用于缝纫
7	网布	万米/a	40	4	100m/卷	外购, 用于鞋面加工
8	鞋带	万条/a	120	12	/	外购, 用于组装
9	鞋楦	万个/a	2	0.2	/	外购, 用于组装
10	鞋盒	万个/a	30	3	/	外购, 用于产品包装
11	水性 PU 胶	t/a	10	1	液体, 20kg 桶	外购, 用于鞋底、鞋面粘接
12	水性硬化剂	t/a	2	0.2	液体, 20kg 桶	外购, 用于水性 PU 胶配胶
13	油性 PU 胶	t/a	1	0.2	液体, 20kg 桶	用于鞋底、鞋面粘接
14	碳酸二甲酯	t/a	1	0.2	液体, 25kg 桶	外购, 用于油性 PU 胶配胶
15	油性硬化剂	t/a	0.5	0.1	液体, 10kg 桶	外购, 用于油性 PU 胶配胶
15	水性油墨	t/a	6	1	液体, 20kg/桶	外购, 用于印花
16	75%乙醇	t/a	0.2	0.05	液体, 5kg/ 桶(瓶)	外购, 用于印刷设备清洗
17	水性处理剂	t/a	1.2	0.2	液体, 10kg/桶	外购, 用于鞋面处理
18	UV 照射处理剂	t/a	0.6	0.2	液体, 10kg/桶	外购, 用于鞋底处理
19	水性台胶	t/a	2	0.2	液体, 20kg/桶	外购, 用于印花前固定
20	水性感光胶	kg/a	2.4	2.4	液体, 200g/桶	外购, 用于破损印版加工
21	热熔胶	t/a	7.2	0.5	固体颗粒, 10kg/袋	外购, 用于鞋面组装
22	抹布	t/a	0.3	0.1	/	外购, 用于设备清洁
23	矿物油	t/a	2	2	液体, 50kg/桶	外购, 用于设备维护
24	水	m ³ /a	8460	/	/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5	电	kW · h/a	20 万	/	/	开发区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TPU 颗粒	TPU (热塑性聚氨酯) 颗粒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各种领域的高分子材料。TPU 是由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 (扩链剂) 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它的分子结构是由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和扩链剂反应得到的刚性嵌段以及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和大分子多元醇反应得到的柔性链段交替构成的。TPU 材料具有优异的弹性、耐磨性、耐油性和耐寒性。TPU 材料的熔融温度为 170°C~230°C, 分解温度在 240°C 左右。
尼龙颗粒	聚酰胺俗名尼龙 (PA), 通常是白色或淡黄色的不透明固体物。熔点 180°C 至 280°C, 分解温度 300°C 左右。不溶于乙醇, 丙醇, 醋酸乙酯和烃类普通溶剂, 但溶于酚类, 硫酸, 甲酸, 醋酸, 和某些无机盐溶液。耐油脂, 矿物油和水, 但在高温压力下会水解。吸水性大。干燥物有一定的电绝缘性, 易于聚集静电。机械性能都很优越, 且很相近。主要用于制造合成纤维, 塑料, 涂料和胶黏剂等。
水性 PU 胶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含量 45%-50%) 和水 (含量 50%-55%), 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水性 PU 胶是一种基于阴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它是一种热活化型粘合剂, 可用于制鞋、家具、汽车、建筑业等领域。水性 PU 胶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油性 PU 胶	用于本项目部分产品的鞋底、鞋面粘接,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13%~17%、丁酮 40%~50%、乙酸乙酯 10%~15%、丙酮 25%~35%、10%~15%、碳酸二甲酯 10%~15%。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碳酸二甲酯	简称 DMC, 用于本项目所用油性 PU 胶的配胶稀释, 是取代苯类溶剂的优良鞋用聚氨酯胶黏剂溶剂。化学式 C ₃ H ₆ O ₃ , 无色液体, 有芳香气味, 密度 1.07 g/cm ³ , 分子量 90.078, 闪点 18°C, 爆炸下限 (V/V): 3.1%。DMC 具有优良的溶解性能, 其熔、沸点范围窄, 表面张力大, 黏度低, 介质介电常数小, 同时具有较高的蒸发温度和较快的蒸发速度, 因此可以作为低毒溶剂用于涂料、医药等行业, DMC 不仅毒性小, 还具有闪点比较高、蒸汽压低和空气中爆炸下限高等特点, 因此是集清洁性和安全性于一身的绿色溶剂。
油性硬化剂	主要成分聚异氰酸酯树脂 27%~30%, 乙酸乙酯 70%~73%, 用于油性 PU 胶的配胶固化。
水性硬化剂	用于水性 PU 胶的配胶, 主要成分改性 MDI (4, 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树脂 20%-40%、DMPA (2, 2-二羟甲基丙酸, 扩链剂) 1%-10%、乙二醇单丁醚 5%-15%、PMA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甲基乙基酮肟 (甲基乙基酮肟) 1%-10%、水 40%-60%。
水性处理剂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 (含量 45%-55%)、去离子水 (含量 30%-40%)、小分子团水 (含量 5%-15%), 助剂 (含量 5%-10%), 为透明、易燃液体。水性处理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
UV 照射	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 1%~5%、丁酮 30%~38%、环己烷 20%~30%、乙酸乙

处理剂	酯 10%~20%、醋酸甲酯 20%~30%；密度 0.865g/m ³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限量要求。用于鞋底处理，用于胶粘前的照射处理，经过涂刷照射剂、UV 照射后，胶粘性能极佳。由于主要成分为高度易燃的有机溶剂，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其危险性与汽油相当。
热熔胶	鞋用 EVA 热熔胶，是一种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黏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黏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它主要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较小。水性油墨成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颜料 10%~30%；助剂 1%~3%。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限量要求。
75%乙醇	医用酒精，乙醇质量分数占比约75%，余者为水；本项目用于印花机印版等擦洗。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水性台胶	主要组成成分：丙烯酸聚合树脂 47%~51%，水 47%-55%。液体；无色透明；微刺激性气味；熔点：14℃；沸点：141℃；相对密度（水）：1.05。水性台胶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鞋底清洗用水、冷却用水等，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200 人，厂内提供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系数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20m³/d，600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0m³/a。

②鞋底清洗用水

本项目鞋底打磨后需进行清洗以去除灰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机清洗池容积 0.5m³，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3 天排放 1 次，每日损耗量约 0.05m³，排放量约 0.45m³/次，则鞋底清洗用水量为 0.2m³/d，

60m³/a，废水排放量 0.15m³/d，45m³/a。

③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压合机等设备采用水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供应量约为 10m³/h，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自然蒸发损耗量约占 1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8m³/d，24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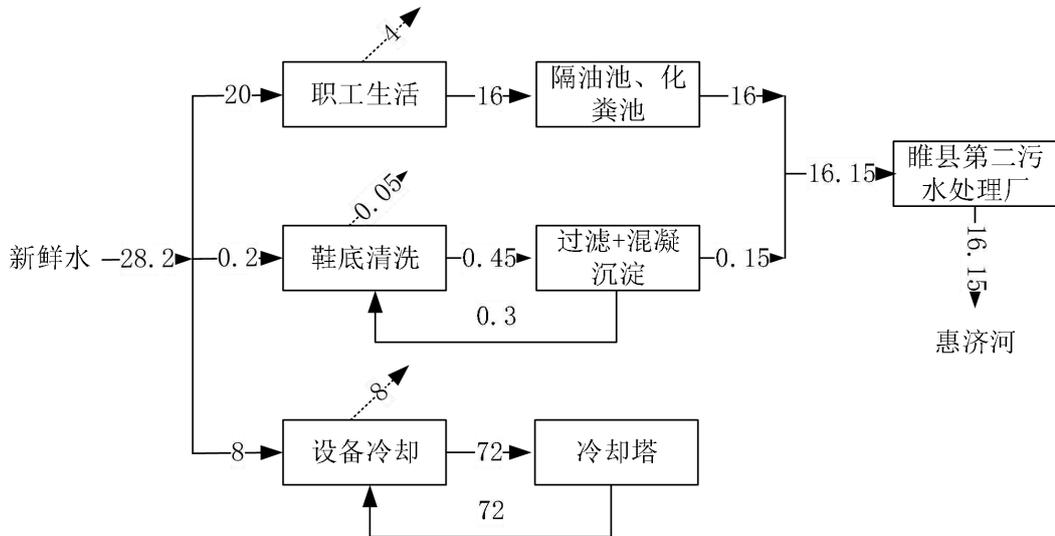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厂区提供食宿，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9.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米，租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北、东、西三侧均为制鞋企业，南侧为聚源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55m 的邹楼。

9.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东厂房、西厂房 2 栋厂房进行生产，两栋厂房对角相邻，西厂房主要用于鞋底加工、原料仓库、鞋面印花，东厂房主要用于鞋面材料加工、产品最终的成型组装、成品及危化品仓储等，2 栋办公用房独立于生产厂

房，分别与 2 栋厂房西侧相邻。本项目功能布局分区明确，物料输送便捷高效，产污单元分布集中，便于集中治理，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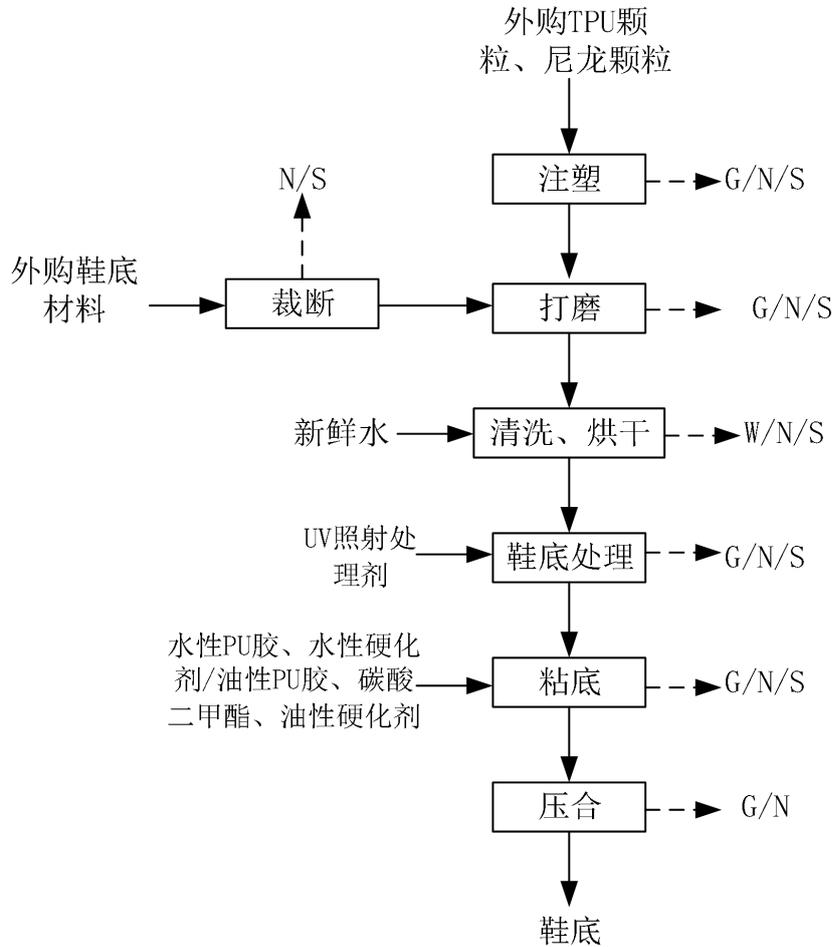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具体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图 2。

(1) 项目鞋底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注：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2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

项目外购成品颗粒状 TPU 颗粒（热塑性聚氨酯）、尼龙颗粒（聚酰胺），

拆包后按照 1:1 的比例通过注塑设备自带真空上料系统抽至料仓内，进入注塑设备内部，控制温度在 180~200℃条件下熔融挤出，制成项目所需的鞋底材料。项目树脂原料均为大颗粒，不使用粉状物料，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项目控制温度下，物料均不发生分解，会有单体逸出产生有机废气和氨；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边角料。

②裁断

使用裁断机将本项目注塑制得的 TPU-尼龙鞋底材料和外购的 EVA 鞋底材料裁切成项目所需规格，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③打磨

使用自动打磨机对鞋底材料表面进行打磨，使粘合面粗糙，以提高后续粘合效果。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④清洗、烘干

使用水洗机对打磨后的鞋底材料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后使用配套电加热系统产生的热风将鞋底材料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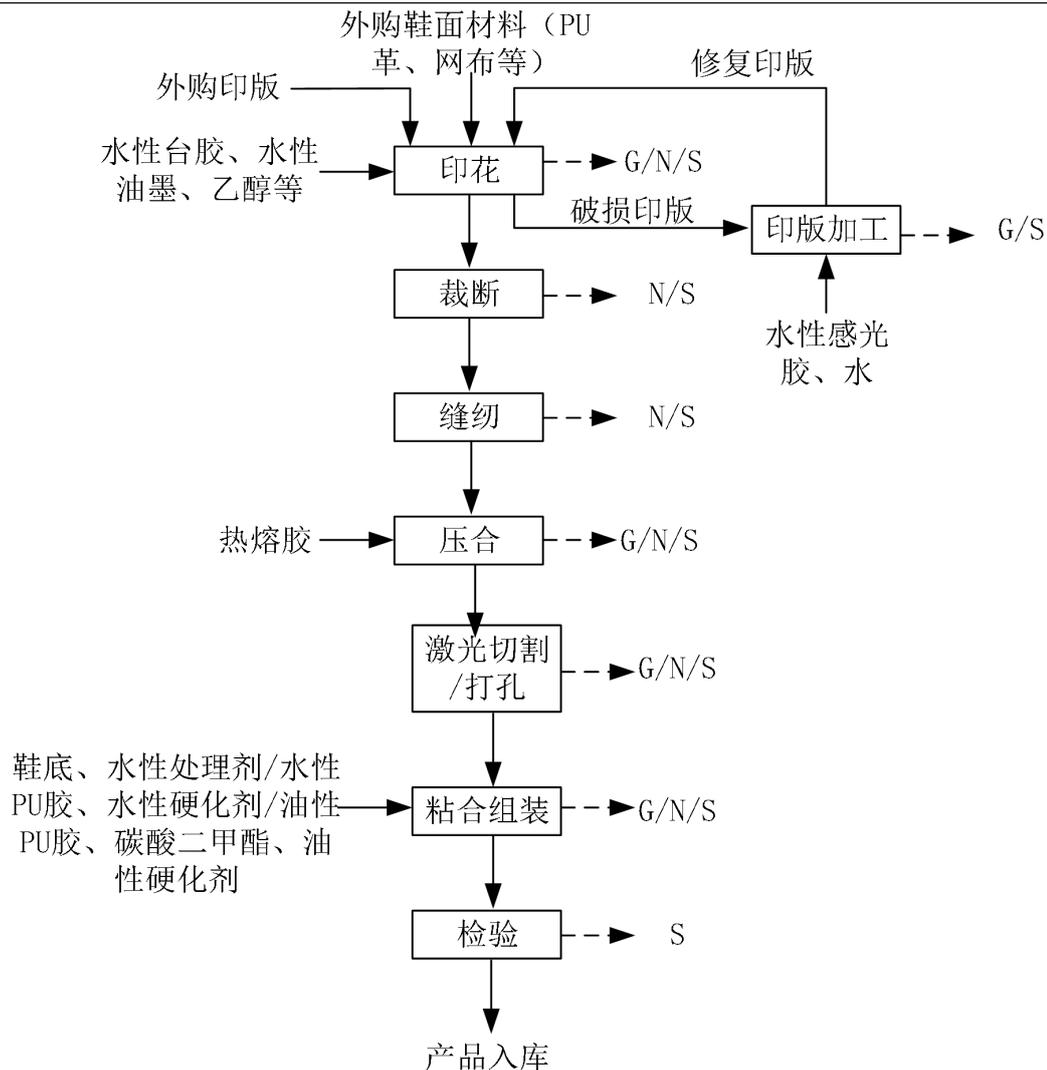
⑤鞋底处理

使用 UV 照射处理剂对鞋底进行处理，目的为提高下一步粘底的胶粘性能。鞋底材料表面经过刷涂 UV 照射处理剂后进入 UV 光照机照射后，即完成粘底涂胶前鞋底表面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处理剂桶、废 UV 灯管。

⑥粘底、压合

项目大部分使用水性 PU 胶、水性硬化剂配胶，根据产品要求不同，仅少量产品使用油性 PU 胶、油性硬化剂、碳酸二甲酯配胶，配胶完成后对经过以上处理后的 TPU-尼龙鞋底材料和外购的 EVA 鞋底材料进行粘接，粘接过程首先经刷胶，然后进入压合机进行热压固化，即制成本项目所需的鞋底。配胶间以及粘底、压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PU 胶、硬化剂、碳酸二甲酯等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2) 成品鞋工艺



注：W：废水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3 成品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印花

印花：印花前在鞋面上刷一层水性台胶，将外购的 PU 革、网布等鞋面材料临时固定在工作台上，防止印花过程中松动。采用压型（压合）机在面料烫压出相应的花型，然后根据所需的鞋面图案采用高频印花机将图案印在鞋面料上，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花后进入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刷台胶、高频印花、烘干过程均产生有机废气，台胶、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印版清洗：项目定期使用 75%医用酒精对印花网版进行擦拭，去除网版

表面的油墨残留和脏污，经擦拭后的印花网版可重复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抹布、废乙醇桶。

印版加工：项目所需印版全部外委制版公司生产，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有1~2个/月印版破损，在项目制版间加工后重复使用，具体流程为：绷好的网版均匀涂上水性感光胶，用量为每个印版约100g，然后置于烘箱中烘干，然后将底稿和网版放在一起进行曝光，最后用少量水清洗，用量最大为2L/个印版，产生的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该过程水性感光胶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进入印花车间废气治理系统，不再单独核算排放量。

②裁断

将印花后的鞋面材料根据设计的规格在裁断机上进行裁断。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②缝纫

利用缝纫机将鞋料进行拼接缝合，对超出鞋面的里布进行裁边。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③压合

将鞋面材料（包括衬里和帮面皮革）通过热熔胶进行粘合，首先使用点烫机对鞋里和鞋面材料进行固定后，到热压机器进行粘合定型。点烫、热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热熔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④激光切割、打孔

激光精裁工序。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针对位置要求精确和切面平整的鞋面材料进行打孔和切割，切割起到鞋面精裁的作用，打孔主要为提高鞋面的透气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⑤粘合组装

项目大部分使用水性PU胶、水性硬化剂配胶，根据产品要求不同，仅少量产品需使用油性PU胶、油性硬化剂、碳酸二甲酯配胶。

首先在鞋面材料的鞋帮和鞋底粘接面使用水性PU处理剂进行处理以提高后续粘合效果，然后再使用配胶后的PU胶刷胶后进行粘合，粘合后的鞋底、鞋面经流水线送至烘箱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为70~80℃，烘干时间为

2-3min) 处理, 提高鞋底的粘合强度。烘至半干后再通过前后帮机、压底机等设备进行压合成型, 然后进行定型, 本项目采用冷定型, 冷定型机属于急速冷冻定型机, 制冷剂为 R410a, 定型后即完成鞋的组装。该工序配胶、刷处理剂、刷胶、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PU 胶、硬化剂、碳酸二甲酯、水性 PU 处理剂等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⑥检验

成型后产品利用外底或标线板进行标线, 组装好的成品鞋需要对外观、粘接强度、尺码规格等进行检查确认, 合格后进行封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3、主要产污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类别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鞋底处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鞋底材料粘底、压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花(含印版加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鞋面材料压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打孔	粉尘	颗粒物
	底、面粘合组装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职工食堂	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鞋底材料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等
	设备间接冷却	冷却废水	/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注塑	注塑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废树脂包装袋	一般固废

	鞋底材料裁断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鞋底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鞋底处理	废处理剂桶	危险废物
	鞋底材料粘底、压合	废 PU 胶桶、废硬化剂桶、废碳酸二甲酯桶	危险废物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印花	废台胶桶、废油墨桶、废乙醇桶、废感光胶桶	危险废物
	印版加工	制版废液	危险废物
	印花、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鞋面材料裁断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缝纫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鞋面材料压合	废热熔胶包装袋	一般固废
	激光切割、打孔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底、面粘合组装	废 PU 胶桶、废硬化剂桶、废碳酸二甲酯桶、废处理剂桶	危险废物
	鞋底材料打磨工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激光切割、打孔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油烟治理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产业园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已建成，尚未投入试运行，已建成配套环境保护措施部分不能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表 2-8 本项目工程已建部分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	本次评价整改措施	整改要求
1	印刷车间密闭不严	加强印刷车间密闭，负压排气	在本项目投运前完成，与生产设施同步投入使用（2025年1月）
2	注塑机集气罩太小，距离废气产生点较远，集气效果差	注塑机设密闭罩，在密闭罩上端开口通过管道负压集气	在本项目投运前完成，与生产设施同步投入使用（2025年1月）
3	西车间 2F 打磨废气：已建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废气无组织排放	增设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在本项目投运前完成，与生产设施同步投入使用（2025年1月）
4	东车间 3F 激光切割、打孔废气：已建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废气无组织排放	增设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在本项目投运前完成，与生产设施同步投入使用（2025年1月）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顶出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在本项目投运前完成，与生产设施同步投入使用（2025年1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睢县常规监测数据（2023 年），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睢县 2023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单位：μg/m ³ （CO mg/m ³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4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4</td><td>70</td><td>超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6</td><td>35</td><td>超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1</td><td>4</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td><td>167</td><td>160</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67	160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67	160	超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₂ 、NO ₂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随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惠济河水质目标为IV类。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地表水质量月报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7	达标	0.532	达标	0.09	达标
	2023.02	12	达标	0.834	达标	0.16	达标
	2023.03	21	达标	0.267	达标	0.06	达标
	2023.04	16	达标	0.679	达标	0.13	达标
	2023.05	20	达标	0.229	达标	0.08	达标
	2023.06	10	达标	0.418	达标	0.14	达标
	2023.07	16	达标	0.519	达标	0.35	超标
	2023.08	/	/	/	/	/	/
	2023.09	9	达标	0.654	达标	0.33	超标
	2023.10	13	达标	0.64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1	14	达标	1.0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2	20	达标	1.45	达标	0.06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 COD、氨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磷在 7 月、9 月出现超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导致总磷超标。根据睢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调查，目前厂址周围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新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保护目标</th> <th>位置</th> <th>保护对象</th> <th>最近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邹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	位置	保护对象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	邹楼	西侧	居民	15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类区												
	保护目标	位置	保护对象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																			
邹楼	西侧	居民	15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类区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执行级（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4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74kg/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24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74kg/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24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74kg/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24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4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三十五、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其他企业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型食堂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去除率 ≥9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p>总量控制指标</p>	<p>评价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p> <p>(1) <u>废水</u>：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4845m³/a，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₃-N5mg/L。依标准核算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242t/a，NH₃-N 0.0242t/a。项目拟采取等量替代，替代量为 COD 0.242t/a，NH₃-N 0.0242t/a，从睢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替代。</p> <p>(2) <u>废气</u></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120t/a，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7264t/a，其中，非甲烷总烃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拟根据相关要求采取 2 倍量削减替代，需要 VOCs 倍量替代量 1.4528t/a，从睢县城区采取冬季集中供暖替代散煤燃烧 VOCs 减排量 31.32t/a 中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将施工期影响降至最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东车间3F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粘合组装工序有机废气，西车间1F注塑工序、2F粘底工序、4F印花工序有机废气，西车间2F打磨废气，东车间3F激光切割、打孔废气和食堂油烟等。</p> <p>1.1源强分析</p> <p>(1) 东车间3F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粘合组装工序有机废气</p> <p>①东车间3F鞋面材料压合废气</p> <p>本项目东车间三层缝纫压合区使用EVA热熔胶对鞋面材料进行粘接压合，使用过程为将其加热至熔融状态涂覆于粘接件表面，再经压合、冷却完成固化定型。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2.368kg/t原料，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7.2t/a，则鞋面材料压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7t/a。</p> <p>②东车间2F~3F粘合组装废气</p> <p>项目2F~3F粘合组装工序大部分选用水性PU胶对鞋底、面进行粘合组装，仅少量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指标不同，使用油性PU胶。施胶前均采用水性处理剂处理，用量为1.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粘合组装工序水性PU胶年用量为6t/a，配套的水性硬化剂年用量为1.2t/a；油性PU胶年用量为0.6t/a，配套的碳酸二甲酯年用量为0.6t/a，油性硬化剂年用量为0.3t/a。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水性PU胶VOCs含量按0.8%，水性硬化剂VOCs含量按17%，油性PU胶VOCs含量按83%，稀释剂碳酸二甲酯VOCs含量按100%，油性硬化剂VOCs含量按80%，水性处理剂的VOCs含量按2%，评价按照最不利因素，VOCs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粘合组装工序非</p>

甲烷总烃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粘合组装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用量 (t/a)	VOCs含量	VOCs产生量 (t/a)
水性处理剂	1.2	2%	0.024
水性PU胶	6	0.8%	0.048
水性硬化剂	1.2	17%	0.204
油性PU胶	0.6	83%	0.498
碳酸二甲酯	0.6	100%	0.6
油性硬化剂	0.3	80%	0.24
合计			1.614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密闭结构，并对东车间3F鞋面缝纫压合区各压合设备热熔废气产生处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80%计；项目于2F设置二次密闭的调胶间，2F、3F粘合组装工序二次密闭，密闭间均负压式设计，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配胶、施胶、烘干过程各有机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加强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废气合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去除率不低于85%，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风机风量为50000m³/h，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东车间3F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粘合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合计有组织产生量为1.466t/a，产生速率0.611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排放量为0.2199t/a，排放速率0.0916kg/h，排放浓度1.8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165t/a，排放速率为0.0688kg/h。

（2）西车间1F注塑工序、2F粘底工序有机废气

①西车间1F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西车间1F鞋底材料注塑工序年消耗TPU颗粒30t/a、尼龙颗粒30t/a，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2.368kg/t原料，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42t/a。

此外原料尼龙颗粒在受热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氨，使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异味。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本项目治理系统收集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做定量分析。

②西车间2F粘底工序废气

本项目西车间2F粘底车间鞋底处理工序UV照射处理剂年用量为0.6t/a，鞋底材料粘底、压合工序水性PU胶年用量为4t/a，配套的水性硬化剂年用量为0.8t/a；油性PU胶年用量为0.4t/a，配套的碳酸二甲酯年用量为0.4t/a，油性硬化剂年用量为0.2t/a。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水性PU胶VOCs含量按0.8%，水性硬化剂VOCs含量按17%，油性PU胶VOCs含量按83%，稀释剂碳酸二甲酯VOCs含量按100%，油性硬化剂VOCs含量按80%，油性处理剂的VOCs含量按100%，评价按照最不利因素，VOCs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粘合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 粘底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用量 (t/a)	VOCs含量	VOCs产生量 (t/a)
油性处理剂	0.6	100%	0.6
水性PU胶	4	0.8%	0.032
水性硬化剂	0.8	17%	0.136
油性PU胶	0.4	83%	0.332
碳酸二甲酯	0.4	100%	0.4
油性硬化剂	0.2	80%	0.16
合计			1.66

项目车间为密闭结构，2F粘底车间单独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为负压式设计，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各配胶、施胶、压合等VOCs产生点设集气罩加强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1F注塑工序各注塑机均设密闭罩，废气通过设备上部负压排气管道进入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有机废气收

集效率不低于80%；收集废气合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不低于85%，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2）风机风量为30000m³/h，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西车间1F注塑工序、2F粘底工序合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608t/a，产生速率0.67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量为0.2411t/a，排放速率0.1105kg/h，排放浓度3.35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污染物达标排放。经核算，注塑工序单位产品NMHC排放量为0.284kg/t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相关要求（NMHC≤0.3kg/t产品）。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1944t/a，排放速率为0.081kg/h。

（3）西车间4F印花工序废气

本项目印花车间位于西车间四层，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刷台胶、印花过程中使用的水性台胶、水性油墨和75%乙醇。在刷台胶、调墨、高频印花、烘干和清洗擦拭印花网版过程中，固化物留在产品表面，水性台胶、水性油墨中的VOCs和75%乙醇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刷台胶过程VOCs排放量按水性台胶用量的0.8%，75%乙醇按照乙醇成分全部挥发进行考虑。本项目选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水性油墨，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丝网印刷工序VOCs排放量为水性油墨用量的30%。本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6t/a、水性台胶的使用量为2t/a、75%乙醇的使用量为0.2t/a，则本项目刷台胶、高频印花、印花网版擦拭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966t/a。

表 4-3 印花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用量 (t/a)	VOCs含量	VOCs产生量 (t/a)
水性台胶	2.0	0.8%	0.016
水性油墨	6	30%	1.8
75%乙醇	0.2	75%	0.15
合计			1.966

项目对西车间4F印花工序总面积约1600m²区域整体进行密闭，密闭间为负压式设计，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刷台胶、印花、调墨、烘干、清洗等各VOCs产生处设集气罩加强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废气进入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4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西车间共设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为50000m³/h（对应设备编号TA003，排气筒编号DA003）、30000m³/h（对应设备编号TA004，排气筒编号DA004），总治理风量80000m³/h，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西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合计为1.769t/a，产生速率0.737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不低于8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量合计为0.2654t/a，排放速率0.1106kg/h，排放浓度1.38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197t/a，排放速率为0.082kg/h。

（4）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项目化学品仓库用于整桶的胶黏剂、处理剂等仓储，物料基本不在库内拆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为进一步减少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在化学品仓库设置负压排气管道，结合平面布局，将其废气引至东车间3F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粘合组装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较小，不再单独核算。

危废暂存间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环评要求项目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顶出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排放量较小，不再单独核算。

(5) 西车间2F打磨废气

西车间2F鞋底材料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打磨工序原料减重不大于0.5%，环评以最不利情况减重部分全部形成粉尘计，项目自产及外购的鞋底材料合计约120t/a，则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6t/a，项目拟在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其产生的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收集效率按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风量按5000m³/h，年工作2400h。则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48t/a，产生速率为0.2kg/h，产生浓度为4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8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为0.05kg/h。

(6) 东车间3F激光切割、打孔废气

项目东车间3F激光切割、打孔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除去切割、打孔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半成品，减重量约占0.3%，环评考虑减重部分全部在切割、打孔过程形成粉尘而逸散。项目鞋面材料质量平均约为200g/双，项目年产30万双骑行鞋，则激光切割、打孔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0.18t/a。项目拟在每台激光切割、打孔设备切割头处设置集气罩，将其产生的粉尘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收集效率按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风量按5000m³/h，年工作2400h。则激光切割、打孔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144t/a，产生速率为

0.06kg/h，产生浓度为12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2t/a，排放速率为0.0030kg/h，排放浓度为0.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36t/a，排放速率为0.015kg/h。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设有员工食堂，最大就餐人数200人，属于“中型”食堂，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所在地域餐饮油烟排放系数为232g/人·a，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46.4kg/a。按每日烹饪高峰期3小时计（900h/a），则项目油烟产生速率为0.052kg/h，油烟产生浓度为8.7mg/m³（食堂内有3个灶头，风量按6000m³/h计）。项目食堂安装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油烟废气进行处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4.64kg/a，排放速率为0.0052kg/h，排放浓度为0.87mg/m³。

同时参考《〈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的调研结果，在采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等主流油烟治理措施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9.98mg/m³，项目取10mg/m³，则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kg/h，0.054t/a。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以80%计，则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放速率为0.012kg/h，排放量为0.0108t/a。

综上，项目食堂油烟经采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西车间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口DA007），经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油烟去除率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食堂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东车间 3F 鞋面 材料压 合工序、 2F~3F 粘合组 装工序 废气排 气筒 DA001	3F 鞋面 材料压 合工序、 2F~3F 粘合组 装工序、 化学品 仓库	NMH C	产污 系数	1.466	0.611	12.2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24m 高 排气筒	50000	89.88	85	0.2199	0.0916	1.83	2400	40	34.4
	西车间 1F 注塑 工序、2F 粘底工 序废气 排气筒 DA002	1F 注塑 工序、2F 粘底工 序	NMH C	产污 系数	1.608	0.67	22.3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24m 高 排气筒	30000	89.23	85	0.2411	0.1005	3.35	2400	40	/
			氨	/	少量 不计	/	/				/	少量不 计	/	<20		20	/
西车间 4F 印花 工序废 气 1#排 气筒 DA003	4F 印花 工序	NMH C	产污 系数	1.106	0.461	9.2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24m 高 排气筒	50000	90	85	0.1659	0.0691	1.38	2400	40	1.0	

	西车间 4F 印花 工序废 气2#排 气筒 DA004	4F 印花 工序	NMH C	产污 系数	0.663	0.276	9.2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24m 高 排气筒	30000	90	85	0.0995	0.0414	1.38	2400	40	1.0
	西车间 2F 打磨 废气排 气筒 DA005	打磨工 序	颗粒 物	物料 平衡	0.48	0.2	40	袋式除尘 器+24m 高 排气筒	5000	80	99	0.0048	0.002	0.4	2400	20	12.74
	东车间 3F 激光 切割、打 孔废气 排气筒 DA006	激光切 割、打 孔工 序	颗粒 物	物料 平衡	0.144	0.06	12	袋式除尘 器+24m 高 排气筒	5000	80	95	0.0072	0.0030	0.6	2400	20	12.74
	食堂油 烟排气 筒 DA007	职工食 堂	油烟	产污 系数	0.0464	0.052	8.7	静电式油 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 附	6000	100	90	0.0046 4	0.0052	0.87	900	1.0	/
NMH C			0.054		0.06	10	80				0.0108	0.012	<10	10		/	
	无组织	东车间 3F 鞋面 材料压 合工序、 2F~3F 粘合组 装工序	NMH C	产污 系数	0.165	0.0688	/	车间密闭	/	/	/	0.165	0.0688	/	2400	2.0	/

	西车间 1F 注塑 工序、2F 粘底工 序	NMH C	产污 系数	0.1944	0.081	/				/	0.1944	0.081	/		2.0	/
	西车间 4F 印花 工序	NMH C	产污 系数	0.197	0.082	/				/	0.197	0.082	/		2.0	/
	打磨工 序	颗粒 物	物料 平衡	0.12	0.05	/				/	0.12	0.05	/		1.0	/
	激光切 割、打孔 工序	颗粒 物	物料 平衡	0.036	0.015	/				/	0.036	0.015	/		1.0	/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房高度为19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 其他规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周围主要为4F及以下工业厂房,高度不高于本项目厂房。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取值为24m(不含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4.4 排放口”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h)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东车间 3F 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 粘合组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6906271	34.49207566	24	1.2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西车间 1F 注塑工序、2F 粘底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115.06770015	34.49174626	24	0.9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 1#排气筒 1DA003	115.06781012	34.49173963	24	1.2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 2#排气筒 DA004	115.06802201	34.49172195	24	0.9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西车间 2F 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5	115.06779402	34.49194744	24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东车间 3F 激光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 DA006	115.06908953	34.49228788	24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7	115.06934434	34.49239621	19	0.4	常温	900	/
注	油烟排气筒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1.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

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下降至 0 的不利工况。

②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对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率下降为 0 的不利工况。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年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东车间 3F 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 粘合组装箱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12.2	0.611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西车间 1F 注塑工序、2F 粘底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22.3	0.67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 1#排气筒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9.2	0.461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 2#排气筒 D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9.2	0.276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西车间 2F 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5	滤袋破损	1 次/a	1h	颗粒物	40	0.2	立即停产，更换布袋，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东车间 3F 激光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 DA006	滤袋破损	1 次/a	1h	颗粒物	12	0.06	立即停产，更换布袋，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巡查和日常更新，预留备件及耗材，若

发生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设备立即停产，更换耗材或配件等，待故障完全修复后再生产的对应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4措施可行性分析

环评要求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85%；本项目所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属于高效除尘措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等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PM₁₀、PM_{2.5}、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155m的邹楼。经采取以上可行技术治理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同时满足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能够满足《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文件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且能够实现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东车间 3F 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 粘合组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NM 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40	34.4
	西车间 1F 注塑工序、2F 粘底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NM 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40	/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NM HC	1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40	1.0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4	NM HC	1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40	1.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西车间 2F 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20	12.74
	东车间3F 激光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20	12.74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NMHC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厂界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鞋底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等。

(1) 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0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大约为 COD 400mg/L、NH₃-N 40mg/L、BOD₅180mg/L、

SS250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80mg/L。

项目餐厅废水设置 1 座 3m³ 的隔油池，经隔油后的餐饮生活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进入 1 座处理能力为 60m³/d 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经采取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 25mg/L、总磷 2.5mg/L、动植物油 1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2）鞋底清洗废水

项目鞋底材料打磨后需进行清洗以去除灰尘，鞋底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3 天排放 1 次，清洗废水中特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大约为 500 mg/L。

项目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1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对该股废水进行单独处理，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对 SS 去除率为 90%，经处理后 SS 浓度大约为 50mg/L，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3 天排放 1 次，每次排放量约 0.45m³/d，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大约为 COD50mg/L、BOD₅10mg/L、SS50mg/L，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3）冷却废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分析，项目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15m³/d，4845m³/a。废水水质具体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排放量 (m ³ /d)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TP (mg/L)
生活废水	16	6~9	300	150	25	150	2.5
鞋底清洗 废水	0.15	6~9	50	10	--	50	--
综合废水	16.15	6~9	298	149	24.8	149	2.48

由上表，项目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通惠渠东岸。据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2012年4月12日开工建设，总投资约7000万，总占地80亩，一期占地50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2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中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二期项目是2017年9月30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投入试运营，总投资约7300万，占地约30亩，采用了A²O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2万吨，出水水质优于一级A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和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措施可行。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鞋底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过滤			
冷区废水	/	不外排	不外排	/	冷却塔	冷却塔	/	/	不外排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15.06816685	34.49167552	0.4845	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制定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备风机等，源强在 60~85dB（A）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T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66.2	3.4	20.2	75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2	TA002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63.7	-35.7	20.2	70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3	TA003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58.6	-35.9	20.2	75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4	TA004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39.6	-36.9	20.2	70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5	TA005 打磨废气风机	-50.4	-36.9	20.2	65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6	TA006 切割、打孔废气风机	76.3	3	20.2	65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7	油烟净化器风机	-30.8	-7.6	20.2	65	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68267，34.4920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东车间	数控切割机	60	减振、隔声	46.5	9.1	1.2	33.0	7.2	14.6		57.2	43.4	43.7	43.4	43.4	昼间	36.0	36.0	
2	东车间	空压机	80	减振、隔声、消声	102.6	25.8	11.2	11.8	28.2	5.5	4.0	63.5	63.4	63.9	64.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27.5	27.4	27.9	28.3	1
3	东车间	压合机	65	隔声	99.9	21.4	11.2	14.8	23.6	0.9	6.1	48.4	48.4	55.8	48.8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4	12.4	19.8	12.8	1
4	东车间	对折切带机	60	隔声	95.2	31.5	11.2	6.7	33.3	10.7	12.2	43.7	43.4	43.5	43.5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7	7.4	7.5	7.5	1
5	东车间	热压机 12 台	70	隔声	94	24.4	11.2	8.5	26.2	3.6	12.3	53.6	53.4	54.5	53.5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7.6	17.4	18.5	17.5	1
6	东车间	双头印线机	60	减振、隔声	100.2	30	11.2	7.8	32.2	9.5	7.0	43.6	43.4	43.5	43.7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6	7.4	7.5	7.7	1
7	东车间	分边锤平机 5 台	65	减振、隔声	89.8	26.8	11.2	4.0	28.2	5.7	16.8	49.3	48.4	48.8	48.4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3.3	12.4	12.8	12.4	1
8	东车间	双层冷热贴合机	60	减振、隔声	62.8	18.2	11.2	21.4	17.6	4.6	42.3	43.4	43.4	44.1	43.4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4	7.4	8.1	7.4	1
9	西车间	高频印刷机	60	隔声	-50.9	-27.3	15.7	15.3	11.9	12.0	36.6	43.4	43.4	43.4	4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4	7.4	7.4	7.3	1
10	西车间	高频印刷机	60	隔声	-64.7	-26.6	15.7	29.0	11.5	12.5	50.4	43.3	43.4	43.4	4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3	7.4	7.4	7.3	1
11	西车间	高频印刷机	60	隔声	-33	-28.5	15.7	2.5	12.3	11.7	18.7	45.3	43.4	43.4	43.4	昼间	36.0	36.0	36.0	36.0	9.3	7.4	7.4	7.4	1
12	西车间	高频印刷	60	隔声	-41.3	-28.1	15.7	5.7	12.0	12.0	27.0	43.8	43.4	43.4	4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8	7.4	7.4	7.3	1

	间	机																							
14	西车间	高频印刷机	60	隔声	-76.8	-25.6	15.7	29.3	11.4	12.5	62.6	43.3	43.4	43.4	4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3	7.4	7.4	7.3	1
15	西车间	压合机2台	65	减振、隔声	-23.9	-9.4	15.7	9.0	32.1	8.1	11.6	48.5	48.3	48.5	48.4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5	12.3	12.5	12.4	1
16	西车间	打磨机	65	减振、隔声	-59.1	-30.3	6.7	23.0	8.3	15.7	44.5	48.3	48.5	48.4	48.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3	12.5	12.4	12.3	1
17	西车间	水洗机	60	隔声	-50.4	-32.2	6.7	14.2	7.1	16.9	35.6	43.4	43.6	43.4	4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4	7.6	7.4	7.3	1
18	西车间	四方压合机2台	60	减振、隔声	-69.4	-25.8	6.7	28.9	11.9	12.1	55.2	43.3	43.4	43.4	4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3	7.4	7.4	7.3	1
19	西车间	烘线机	60	减振、隔声	-55.6	-20.7	6.7	20.8	18.1	5.8	42.0	43.3	43.4	43.8	4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3	7.4	7.8	7.3	1
20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82.7	-24.6	1.2	28.7	11.9	12.0	68.6	48.3	48.4	48.4	48.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3	12.4	12.4	12.3	1
21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74.1	-25.8	1.2	29.3	11.5	12.5	59.9	48.3	48.4	48.4	48.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3	12.4	12.4	12.3	1
22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59.8	-26.6	1.2	24.2	11.9	12.1	45.6	48.3	48.4	48.4	48.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3	12.4	12.4	12.3	1
23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45.8	-27.6	1.2	10.2	12.1	11.9	31.5	48.5	48.4	48.4	48.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5	12.4	12.4	12.3	1
24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37.4	-28.3	1.2	1.8	12.1	11.9	23.1	51.6	48.4	48.4	48.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5.6	12.4	12.4	12.3	1
25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27.8	-28.5	1.2	7.7	12.7	11.2	13.5	48.6	48.4	48.4	48.4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6	12.4	12.4	12.4	1
26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55.4	-26.8	1.2	19.8	12.1	11.9	41.2	48.3	48.4	48.4	48.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3	12.4	12.4	12.3	1
27	西车间	注塑机	65	减振、隔声	-23.4	-28.5	1.2	12.0	13.1	10.9	9.1	48.4	48.4	48.4	48.5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2.4	12.4	12.4	12.5	1
28	西车间	空压机	80	减振、隔声、	-63.2	-18.7	1.2	21.4	19.5	4.5	49.8	63.3	63.3	64.0	63.3	昼间	36.0	36.0	36.0	36.0	27.3	27.3	28.0	27.3	1

				消声																					
29	东车间	成型流水线	60	减振、隔声	81.7	7.4	6.7	1.0	8.3	14.2	22.1	50.1	43.6	43.5	43.4	昼间	36.0	36.0	36.0	36.0	14.1	7.6	7.5	7.4	1
30	东车间	成型流水线	60	减振、隔声	59.6	6.6	11.2	22.8	5.7	16.3	43.9	43.4	43.8	43.4	43.4	昼间	36.0	36.0	36.0	36.0	7.4	7.8	7.4	7.4	1
31	东车间	变频空压机	80	减振、隔声、消声	96.5	10.3	6.7	13.2	12.3	10.4	7.9	63.5	63.5	63.5	63.6	昼间	36.0	36.0	36.0	36.0	27.5	27.5	27.5	27.6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68267，34.4920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本项目将集中布置的同类型小型设备视为 1 个点源。

3.2 预测模型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叠加声压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4.5	-15.7	1.2	昼间	57.9	65	达标
南侧	-59.4	-49	1.2	昼间	63	65	达标
西侧	-7.3	18.1	1.2	昼间	43	65	达标
北侧	1.4	-35.3	1.2	昼间	46.7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68267，34.4920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声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

4、固废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印花网版、油烟治理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车间修边工序、鞋底材料裁断、鞋面材料裁断、缝纫修边、激光切割、打孔等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成分主要为废塑料、布料、PU 革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即约为 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 TPU 颗粒、尼龙颗粒、热熔胶等原料采用袋装，拆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牛皮纸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原料包装规格及使用量估算，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核算结果，西车间 2F 鞋底材料打磨工序除尘设施、东车间 3F 激光切割打孔废气除尘设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合计约为 0.62t/a，主要成分为塑料、布屑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油烟治理废活性炭

本项目油烟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为油烟治理，因此未列入国家危废名录。本项目废活性炭吸附的 VOCs 主要成分来自食用动物油脂，不具有毒性，因此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为 0.25kg/kg 活性炭，油烟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吸附量为 43.2kg/a，则新鲜活性炭消耗量不低于 172.8kg/a，废活性炭产生量不低于 216kg/a。油烟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装袋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⑤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 双/d，约合 0.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根据项目所用化学品辅料包装规格及使用量估算，本项目鞋底处理废 UV 照射处理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鞋底材料粘底及粘合组装工序废水性 PU 胶桶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水性硬化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性 PU 胶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废碳酸二甲酯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废油性硬化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粘合组装工序废水性处理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印花工序废水性台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15t/a，废乙醇瓶产生量约为 0.01t/a。综上，本项目所用化学品辅料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合计为 0.675t/a，项目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密封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印花网版

本项目高频印花工序会产生废印花网版，废印花网版产生量为 0.02t/a。项目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进行处置。收集包装密封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月。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为 0.25kg/kg 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吸附量约为 4.12t/a，则新鲜活性炭消耗量不低于 16.4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不低于 2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密封容器内，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鞋底材料处理过程中采用 UV 光源照射，设备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

更换，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于密闭容器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抹布

项目印刷机及印刷网版清洗过程中使用抹布擦拭，此外部分设备维护过程中采用抹布擦拭，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密封包装后送入危废暂存间，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矿物油

项目废矿物油主要产生于设备润滑、液压设备液压油的更换等环节，更换频次约为 1 次/年，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2t/a，采用密封油桶盛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油桶

矿物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1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制版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破损印版加工环节制版废液最大产生量约为 0.048t/a，项目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类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收集包装密封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项目拟在厂区设置垃圾箱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3.6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5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6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6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36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油烟治理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SW64	900-099-S64	0.21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0	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75	原料使用	固体	金属及塑料, 沾染少量毒性物质	每天	T	置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花网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印花	固体	塑料, 沾染少量油墨	半年	T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0.6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1月	T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印刷、设备维护	固体	抹布、乙醇、矿物油等	每天	T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玻璃、汞等	半年	T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矿物油	1年	T,I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5	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	矿物油	1年	T,I
制版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048	印版加工	液体	水、有机溶剂等	1年	T,I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西车间1F	25m ²	打包密封	25t	半年
	废印花网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装袋密封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装袋密封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装袋密封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装袋密封		
	废矿物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封存放于废油桶内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直接存放		
	制版废液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桶装密封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规范化建设1座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25m²危废暂存间。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⑥暂存间内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存放或加盖密闭，VOCs 收集和净化装置应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减少有机废气逸散造成的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环境风险

5.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废矿物油以及危化品中存在的丁酮、乙酸乙酯、丙酮、MDI、环己烷、醋酸甲酯等。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8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矿物油	2	2500	0.0008
2	废矿物油	2	2500	0.0008
3	丁酮（油性 PU 胶中，含量按最大 50%计）	0.1	10	0.01
4	丁酮（UV 光照处理剂中，含量按最大 38%计）	0.076	10	0.0076
5	乙酸乙酯（油性 PU 胶中，含量按最大 15%计）	0.03	10	0.003
6	乙酸乙酯（油性硬化剂中，含量按最大 70%计）	0.14	10	0.014

7	丙酮（油性 PU 胶中，含量按最大 35%计）	0.07	10	0.007
8	聚异氰酸酯树脂 MDI（油性硬化剂中，含量按最大 30%计）	0.06	0.5	0.12
9	聚异氰酸酯树脂 MDI（水性硬化剂中，含量按最大 40%计）	0.08	0.5	0.16
10	环己烷（UV 光照处理剂中，含量按最大 30%计）	0.06	10	0.006
11	乙酸乙酯（UV 光照处理剂中，含量按最大 20%计）	0.04	10	0.004
12	醋酸甲酯（UV 光照处理剂中，含量按最大 30%计）	0.06	10	0.006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0.3392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0.339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5.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在贮存、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以及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以及物料发生倾倒、泄漏时引发的污染。

5.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 ⑤各种原辅料均安全贮存，禁止烟火，贮存宜少量化。

⑥加强项目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危化品库设置围堰或事故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配备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消防物资、人员防护物资等应急物资。

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1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的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在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后，进入火灾点，协调厂外救火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防止明火导致厂区火灾。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2	贮存场所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贮存限量。
3	生产过程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检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4	应急物资	消防设施、污染阻断物资、人员防护物资、监测报警物资、急救物资等。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机构、补充相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围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等各方的联动，构建“本项目车间-所在三台制鞋产业园-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实现应急资源的互助与共享，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5 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企业生产存在的有害因素以及企业

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减少，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基础防渗+表面防渗”重点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密封储存在东车间 2F 危化品仓库内，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隔油池、化粪池为地埋式池体，采取基础夯实+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技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9%，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东车间 3F 鞋面材料压合废气、2F~3F 粘合组装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3F 鞋面缝纫压合区各压合设备热熔废气产生处设集气罩进行收集；2F、3F 粘合组装工序二次密闭，负压式设计，密闭间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配胶、施胶、烘干过程各有机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加强收集；收集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西车间 1F 注塑工序、2F 粘底工序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2F 粘底车间进行二次密闭，负压式设计，密闭间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各配胶、施胶、压合等 VOCs 产生点设集气罩加强收集；1F 注塑工序各注塑机均设密闭罩，对注塑设备进行整体密闭，废气通过设备上部负压排气管道引入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收集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	对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区域进行二次密闭, 负压式设计, 密闭间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 并在刷台胶、印花、调墨、烘干、清洗等各 VOCs 产生处设集气罩加强收集; 收集废气进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29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顶出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1
	化学品仓库有机废气	化学品仓库, 设置负压排气管道, 废气引至东车间 3F 鞋面材料压合废气、2F~3F 粘合组装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西车间 2F 打磨废气	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5
	东车间 3F 激光切割、打孔废气	激光切割、打孔设备切割头处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5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西车间楼顶排放 (DA007)	2
废水	生活污水	餐厅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进入 1 座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6
	鞋底清洗废水	1 套处理能力为 1m ³ /d 的“沉淀+过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部分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1
	冷却废水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 座一般固体废物存间 (50m ²), 一般固废分类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25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	/	/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东车间 3F 鞋面材料压合工序、2F~3F 粘合组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3F 鞋面缝纫压合区各压合设备热熔废气产生处设集气罩进行收集；2F、3F 粘合组装工序二次密闭，负压式设计，密闭间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配胶、施胶、烘干过程各有机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加强收集；化学品仓库密闭，设置负压管道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西车间 1F 注塑工序、2F 粘底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2F 粘底车间进行二次密闭，负压式设计，密闭间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各配胶、施胶、压合等 VOCs 产生点设集气罩加强收集；1F 注塑工序各注塑机均设密闭罩，对注塑设备进行整体密闭，废气通过设备上部负压排气管道引入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收集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 1#排气筒 DA003/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废气 2#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对西车间 4F 印花工序区域进行二次密闭，负压式设计，密闭间整体通风废气引入治理系统，并在刷台胶、印花、调墨、烘干、清洗等各 VOCs 产生处设集气罩加强收集；收集废气进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西车间 2F 打磨废气排 气筒 DA005	颗粒物	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5）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东车间 3F 激光切割、 打孔废气排 气筒 DA006	颗粒物	激光切割、打孔设备切割头处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 24m 高 排气筒（DA006）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危险废物暂 存间有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顶出气口设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 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 气筒 DA007	油烟、 非甲烷 总烃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西车间楼顶排放（DA007）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1604-2018） 中型食堂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印花、粘合组 装、粘底等工序二次密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餐厅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和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进入1座 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的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 中心进水指标要求
	鞋底清洗废 水	COD、 BOD ₅ 、 SS	1套处理能力为 1m ³ /d 的“沉淀 +过滤”污水处理设施	
	冷却废水	/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油烟治理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5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印花网版、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制版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2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部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库、隔油池、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健全环保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加强危险物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六、结论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20t/a	/	0.0120t/a	+0.0120t/a
	非甲烷总烃	/	/	/	0.7264t/a	/	0.7264t/a	+0.7264t/a
废水	COD	/	/	/	0.242t/a	/	0.242t/a	+0.242t/a
	氨氮	/	/	/	0.0242t/a	/	0.0242t/a	+0.02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6t/a	/	3.6t/a	+3.6t/a
	废包装袋	/	/	/	0.6t/a	/	0.6t/a	+0.6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62t/a	/	0.62t/a	+0.62t/a
	不合格品	/	/	/	0.36t/a	/	0.36t/a	+0.36t/a
	油烟治理废活性炭	/	/	/	0.216t/a	/	0.216t/a	+0.216t/a
	生活垃圾	/	/	/	60t/a	/	60t/a	+6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675t/a	/	0.675t/a	+0.675t/a
	废印花网版	/	/	/	0.02t/a	/	0.02t/a	+0.02t/a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	/	/	20.6t/a	/	20.6t/a	+20.6t/a
	废抹布	/	/	/	0.3t/a	/	0.3t/a	+0.3t/a
	废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矿物油	/	/	/	2t/a	/	2t/a	+2t/a
	废油桶	/	/	/	0.15t/a	/	0.15t/a	+0.15t/a
	制版废液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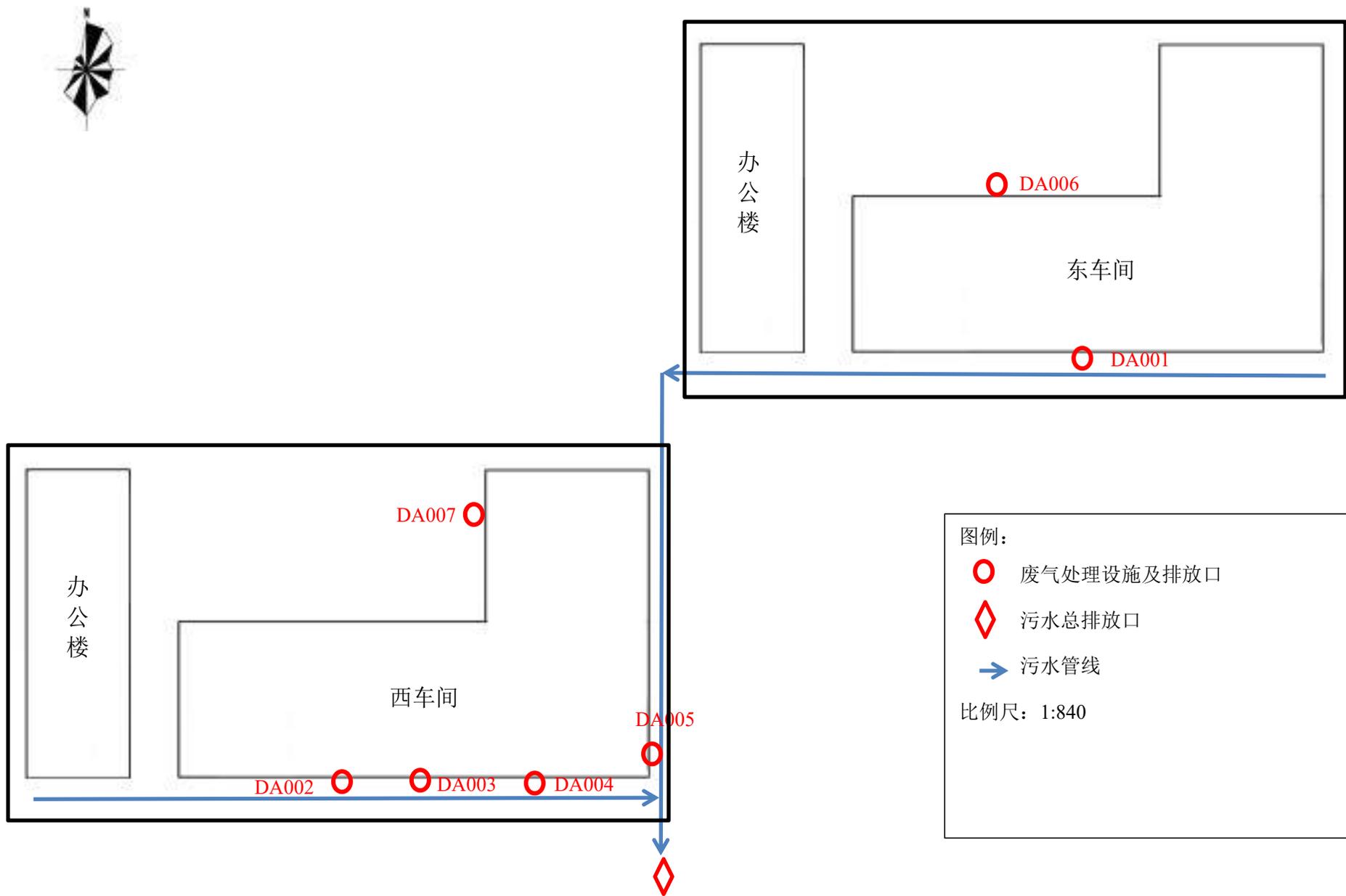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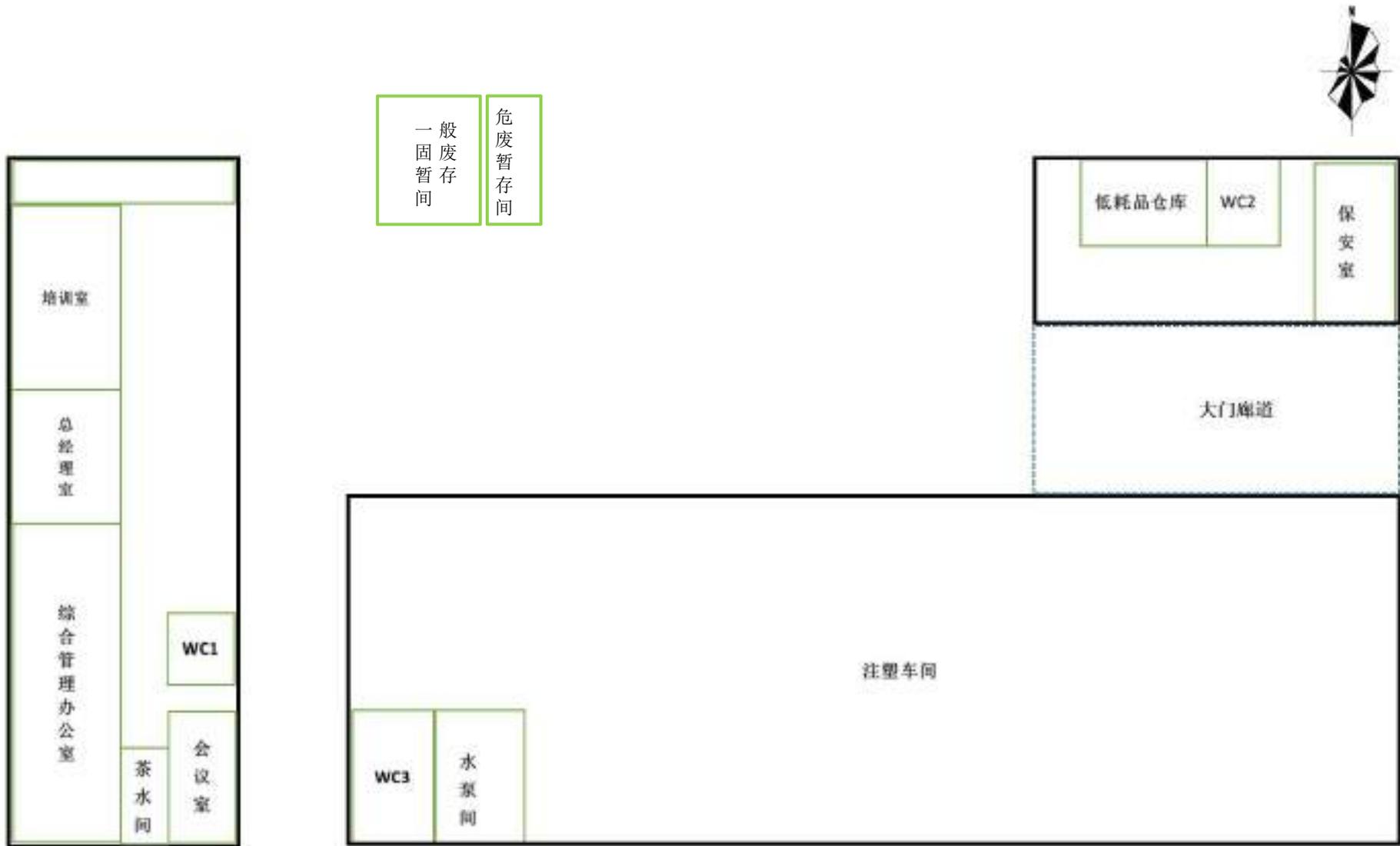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500m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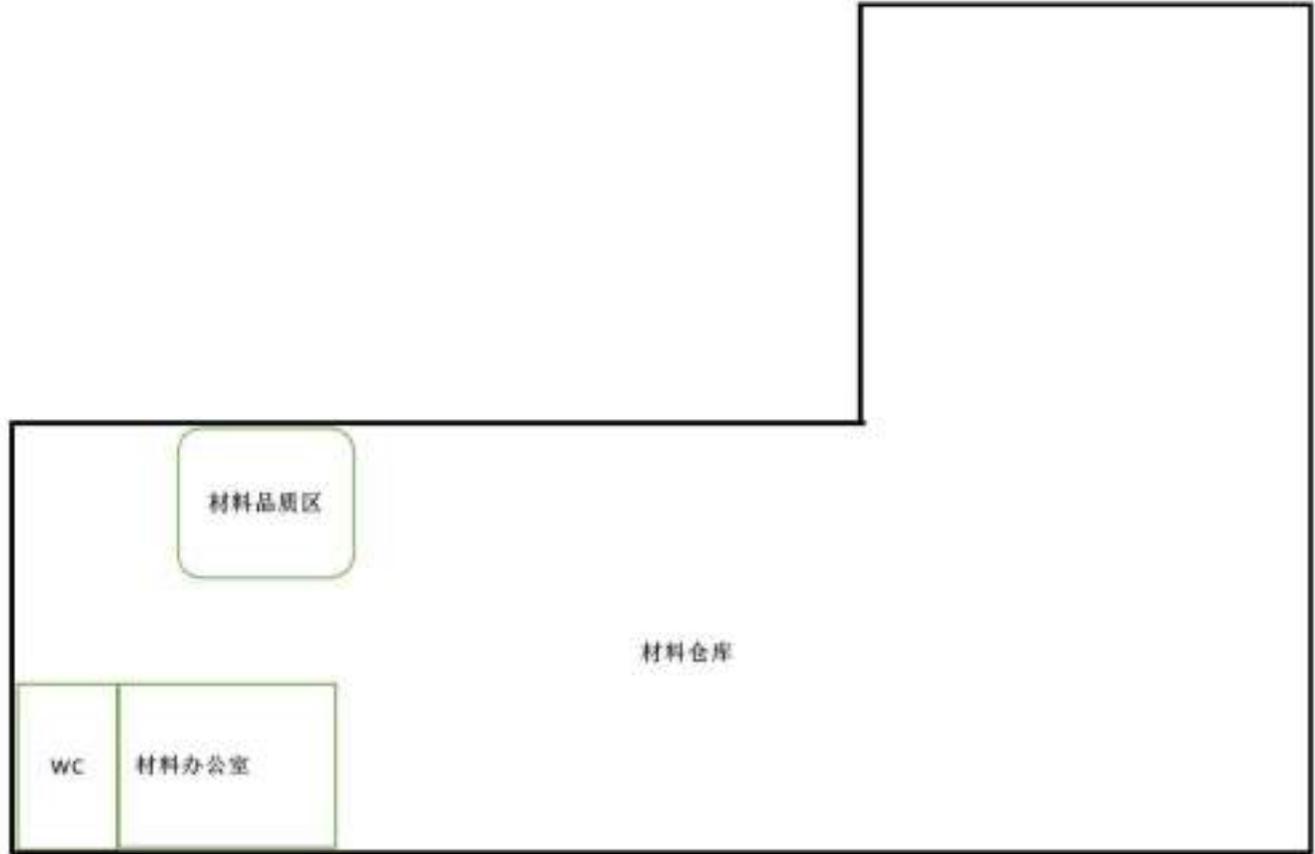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西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420



附图 3-3 项目西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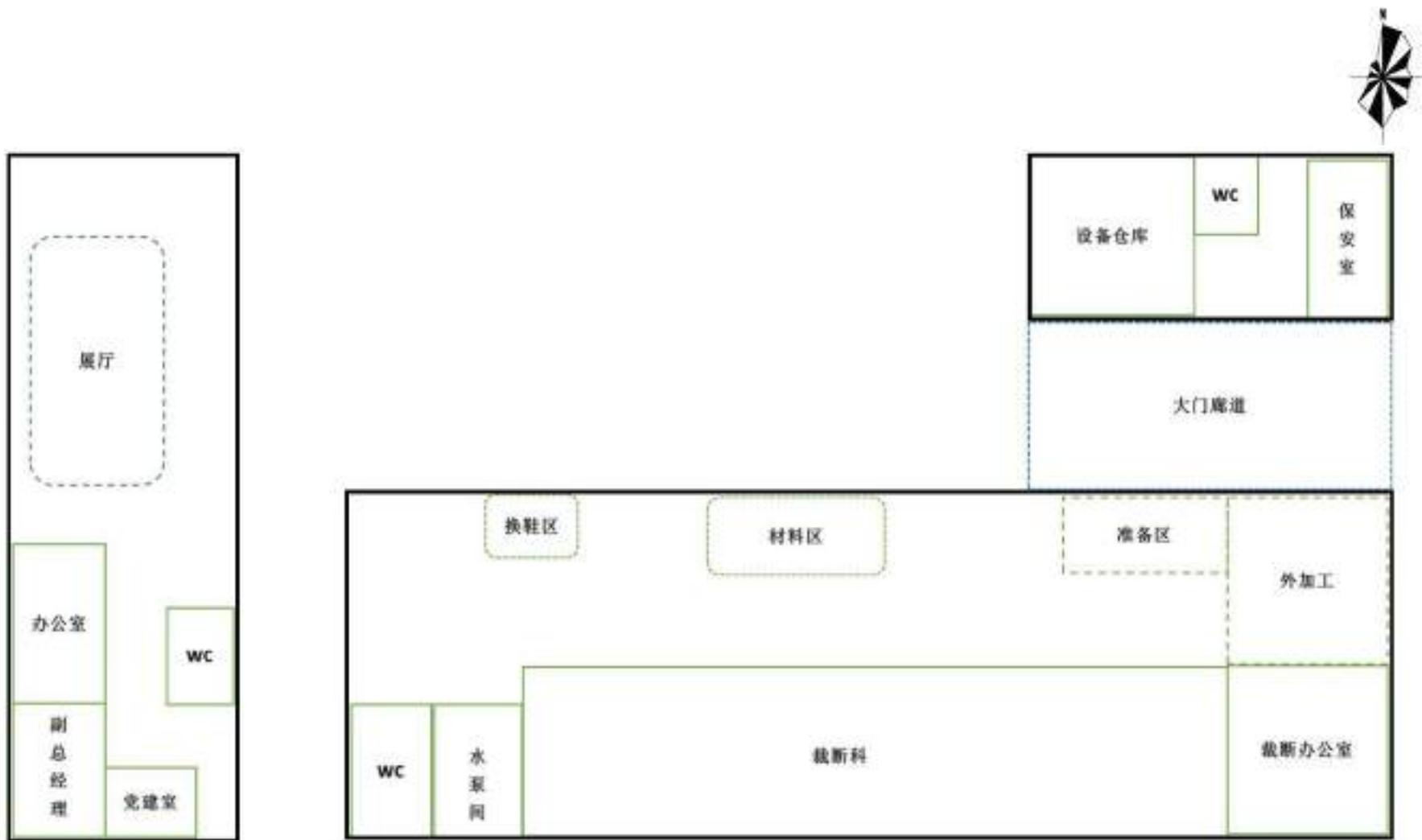
比例尺：1:420

附图 3-4 项目西厂区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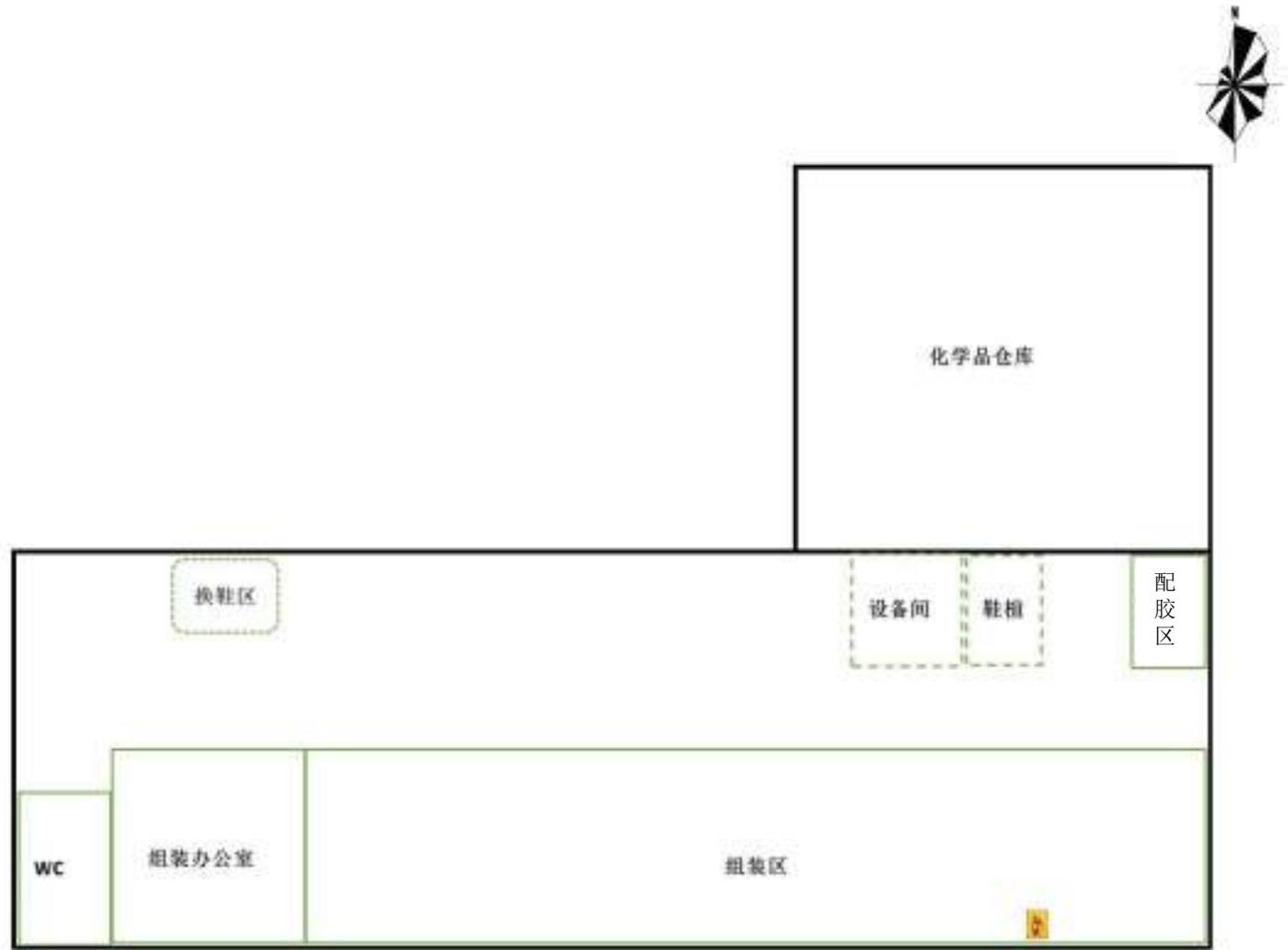
比例尺：1:420

附图 3-5 项目西厂区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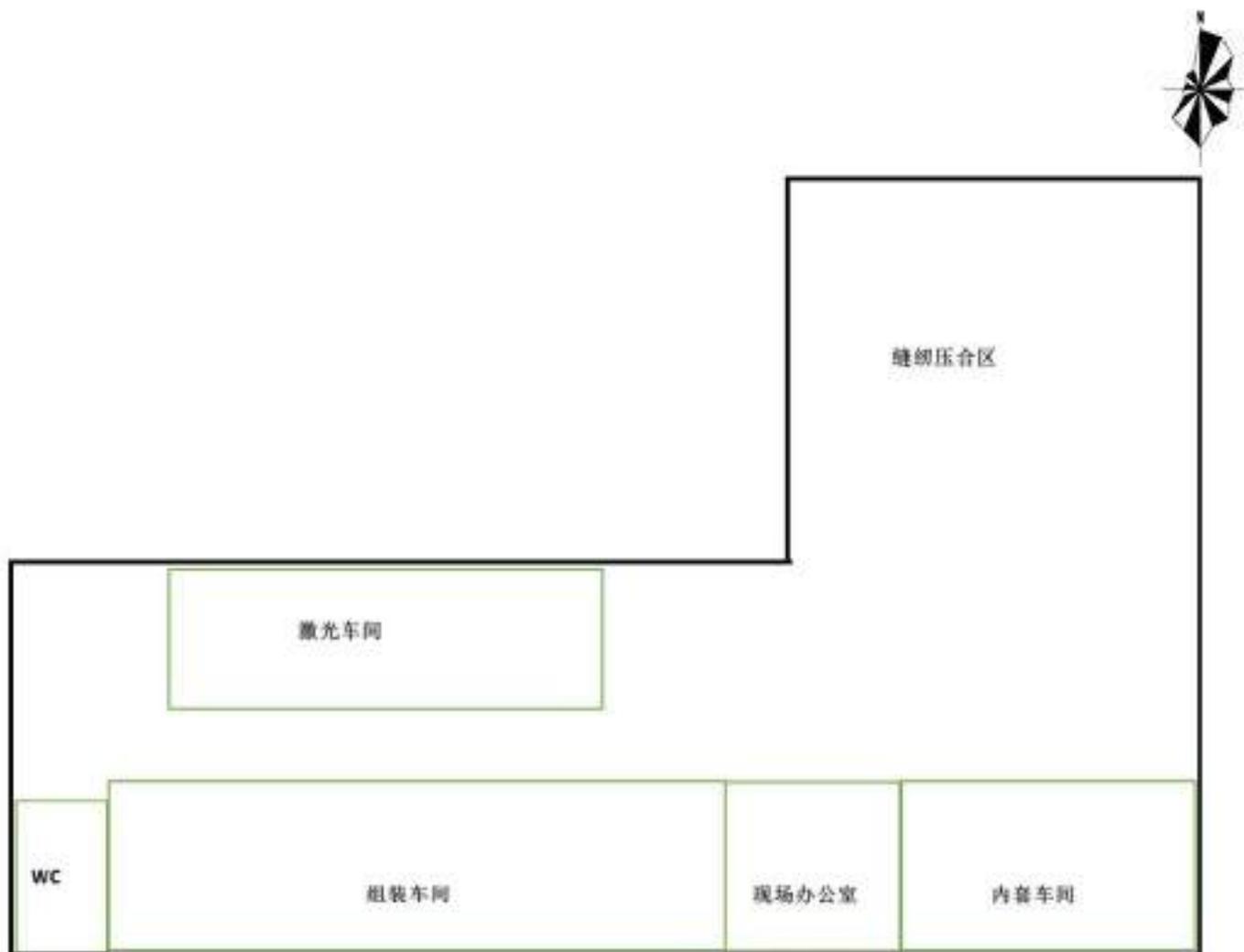
比例尺：1:420

附图 3-6 项目东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420

附图 3-7 项目东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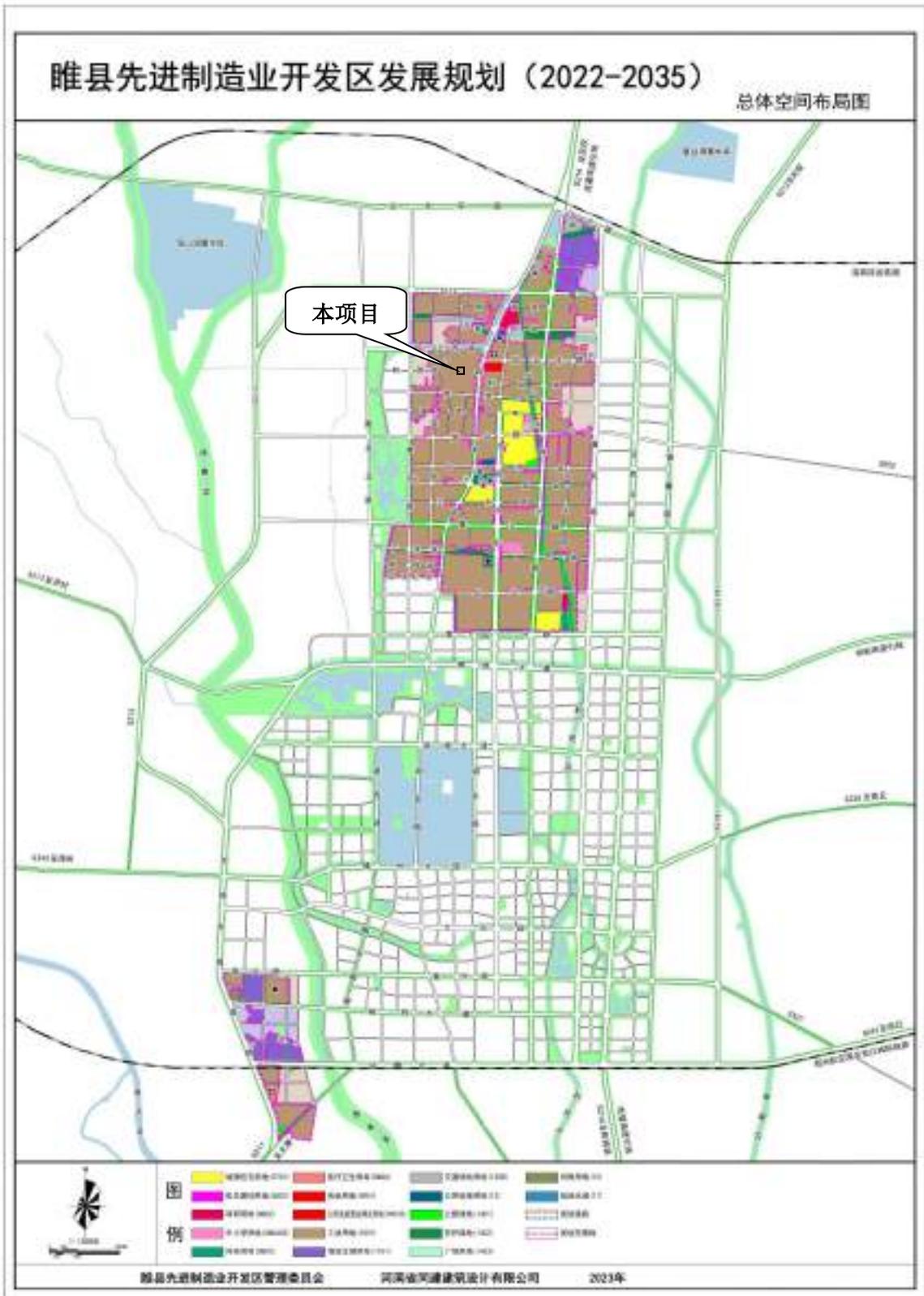
比例尺：1:420

附图 3-7 项目东厂区三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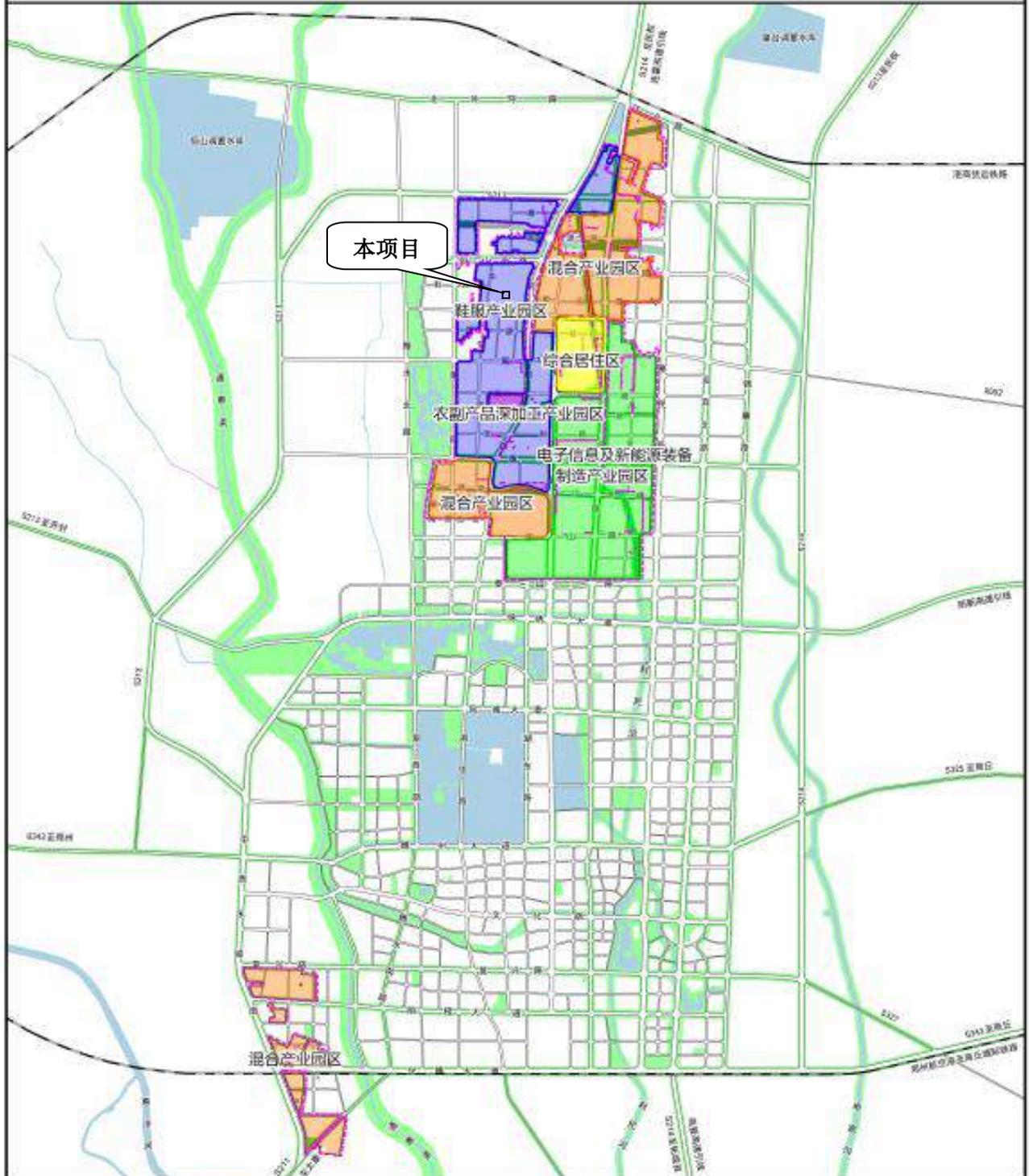
附图 3-8 项目东厂区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空间布局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 图例**
- 混合产业园区
 - 综合居住区
 - 纺织服装区
 -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
 -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规划控制线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本项目东厂房



本项目西厂房



工程师勘察照片



工程师勘察照片

附图 7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30 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1422-04-01-245128

项目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00MA468B0J9T

企业经济类型: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100米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三台制鞋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约7亩, 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建成后可年生产骑行鞋30万双。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裁断-注塑成型-鞋底处理-印刷-缝纫-粘合-组装-产品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裁断机、切割机、注塑机、缝纫机、印花生产线、压合机、粘合机、组装生产线等。

项目总投资: 1400万元

企业声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九条轻工中的第12小项,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投资协议书

甲方：唯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德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商丘德泓鞋业有限公司

丙方：唯县白庙乡政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唯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在唯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年产 30 万双制鞋（鞋材）项目（下称“项目”），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项目名称及建设规模

第二条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双运动鞋（鞋材）生产项目

第三条 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四条 项目占地约 7.5 亩，建设办公室、厂房和宿舍配套约 1.2 万平方米（位于三合制鞋产业园二期），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甲方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建成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半年内必须完成前期设备安装并投产。同时，入库税收每亩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

第三章 基础设施使用有关事宜

第五条 基础设施使用方式：

1、租赁：乙方入驻项目采取先期租赁甲方制鞋产业园基础设施使用方式，经营期限 3 年以上。以上设施由乙方 1 承租，由乙方 1 完成税收任务，由乙方 2 完成统计报产。乙方租赁后须建设 2 条以上制鞋成型生产线。协议签订后乙方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可抵顶租赁费或回购款），项目建成投产，经有关部门认定达到协议约定投资额、投资强度和建设速度以及无任何遗留问

题后，甲方可以将该款项用作乙方后期租金支持企业发展。如因其它原因，乙方未能入驻，甲方应无条件在两月之内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

2、回购：三年内对租赁使用的工程有优先购买权。回购时按照财政、审计等部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联合审定工程决算的初始建造价格购买（以决算报告为准）。回购总价款可以分三年结清，即三年内自乙方提出回购之日起到当年年底，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40%，第二年内支付30%，第三年内支付30%，支付达到100%时甲方负责三个月内将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分别缴纳。土地采取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证。

第六条 租赁价格及优惠办法：企业在在规定期限内入驻后并实现投产的，乙方租用的标准化厂房，按每年每平方米36元支付租金；租用办公楼、职工宿舍和配套，按每年48元支付租金。项目入驻前三年免租金，第四年按照标准收取，第五年及以后按园区统一定价收取。在此基础上，乙方有权利享受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乙方项目入驻后，经认定达不到入驻细则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不享受厂房、宿舍租金减免等有关优惠政策。同时，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甲方所有设施不享有所有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或者转让。不经甲方允许禁止私自对外转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甲方资产，同时，取消乙方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项目实际需求租用办公楼和职工宿舍。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丙方负责为乙方本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确保乙方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工人进厂后，乙方需依法用工，为工人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待遇，留住员工。

第八条 甲方和丙方负责帮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资金，并负责为乙方落实项目投产后缴纳的税收地方所得部分七年内50%奖励给企业的优惠政策，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第九条 乙方投资项目在入驻前，需拿出项目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核，并积极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条 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按章纳税。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有关视察、参观学习等活动。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附加协议，附加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其中一方提交商丘市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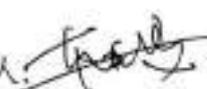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12日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12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16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1

甲方：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商丘德宏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睢县白庙乡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入驻三台制鞋产业园 8 号 9 号标准化厂房。

乙方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于增加产能，再次入驻三台制鞋产业园 18 号 19 号标准化厂房。

以上入驻标准化厂房使用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商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委托代理人：陈明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委托代理人：李德臣
2021 年 12 月 9 日

委托代理人：王德臣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6880J9T

名称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08日至2042年12月29日

负责人 陈刚 **营业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100米

经营范围 生产运动鞋及附属品、鞋帮、鞋用注塑品、运动服饰及附属品、箱包制品、鞋用刀具、鞋用模具、碳素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3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
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